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擔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賦予股東權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或須放棄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162,352,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04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161,695,858 (99.9928%)	657,000 (0.0072%)	0 (0%)
由於逾三分之二 (2/3)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代表高海寧先生、本公司監事陳相山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陳媛女士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張汶先生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根據本公司所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上述H股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和李彥夢。

* 僅供識別